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18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陳衣庭  
04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 
05 複代理人 林俊甫律師  
06 被 告 黃大吉  
07 兼 上 一 人  
08 訴訟代理人 陳奕軒

09 一、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：被告2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  
10 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11 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則為：被告2人應協同原告辦理合夥清  
12 算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119號  
13 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  
14 月8日具狀變更聲明，先位訴之聲明減縮金額為145萬元，備  
15 位訴之聲明則追加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兩造公司共有人全體4,  
16 303,589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三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 
1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備位聲明追加部分  
18 金額為4,303,589元，與原備位聲明即請求被告偕同原告辦  
19 理清算合資財產部分（此部分業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 
20 萬元）應併算其價額，是備位聲明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 
21 為5,953,589元（計算式：4,303,589+1,650,000=5,953,58  
22 9），與先位聲明為選擇關係，應以其中價額高者即備位聲  
23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53,  
24 5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2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7,  
25 335元，應補繳53,897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  
26 正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許瑞萍